

#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0〕8号

---

##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规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权责，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一）落实应采尽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即纳入

预算管理的资金)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都应纳入政府采购。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视同财政性资金; 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 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 统一适用政府采购。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的, 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补办政府采购手续, 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按照财库〔2019〕39号文件执行。

(二) 严格依法组织采购。采购人应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 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通知》(豫财购〔2020〕4号)文件要求, 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目录内的货物、服务项目, 一律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区除外),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建立采购内控机制。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99号)要求,制定本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分设需求确认、组织评审、合同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控制。为便于监督检查,在2020年12月15日前,各采购人应将本单位的内控制度报各级财政部门备案,没有备案的,一律不再办理下步政府采购计划手续。

(四)建立纠纷处理工作机制。采购人应认真应对、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质疑以及涉及举报案件,建立预防和沟通机制,依法化解纠纷,避免争议升级;处理采购纠纷时采购人应征求本单位法制机构或委托律师的意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须在答复意见书发出前书面确认。

## 二、规范操作,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控制

(一)开展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提升采购绩效。采购意向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自2020年11月1日起,市本级开展采购意向公开,于2021年7月1日前,各县区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自2021年1月1日起,市本级采购意向与采购计划备案将实行技术关联,不提前一个月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单位将不能实施采购计划备案。



(二)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各单位可以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论证、社会参与等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等政策。确定采购需求时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可以根据批复的预算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超标准采购，从源头上遏制“豪华采购”、“天价采购”等问题发生。各单位制定采购需求时，应遵照《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0〕6号）要求，不越“红线”，不踩“雷区”，确保依法依规，鼓励公平竞争。

(三) 依法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各单位应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之内以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通知》规定，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实现“应编尽编”。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系统实施采购计划备案时，

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宛财购〔2020〕3号）依法确定政府采购方式，不随意拆分项目加大采购成本，不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上报的采购清单应列清采购具体内容和名称（服务内容）、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或服务要求。

（四）择优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建立采购代理机构选择制度，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决策流程，确保依法、自主、择优选取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落实政策功能、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等方面负有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和监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

（五）规范专家抽取。评审专家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南阳市《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前1个工作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在评审前24小时内由系统随机自动抽取。因项目特殊，申请抽取异地评审专家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抽取。招标文件评审、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非政府采购项目无需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六）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应根据采



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理的数量要求，以采购人书面授权形式的委托，没有授权委托的，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委派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七)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除质疑或投诉事项有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外，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及备案。合同备案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核不予通过，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纠正：（1）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2）合同内容未包含具体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的；（3）数量、金额与成交结果不一致的；（4）落款（指代表签名、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帐号、日期、手机号码等）不完整的；（5）未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合同专用章的；（6）多页合同未盖骑缝章的；（7）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擅自签订的。

(八) 科学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履约验收机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及时进行验收。具备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验收合格的项目，市本级政府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后 3 个

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合同管理”模块的“提交支付”栏，县区政府采购项目由各县区自行规定。采购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文件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 三、强化监督，建立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一)规范结果公开。鼓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询价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2）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公布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



产厂商、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公布服务清单、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清单等；工程类采购项目，应公布工程量清单等。（3）评审专家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二）强化跟踪服务。采购人应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强化契约精神，加强对供应商的全过程跟踪服务，为企业履约积极创造条件，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及时拨付供应商合同价款，切实把为企业减负和促进公平竞争落到实处。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处理并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严重的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采购人未按通知要求依法组织采购计划备案、故意拖延项目实施、随意变更、中止、终止项目、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或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无故不及时组织验收、无故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的单位，应加强跟踪检查，定期进行通报，对影响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

